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 工程、 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） 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 年管护抚育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 或者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管护抚育服务项目， 属于 农、 林、 牧、 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荣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1 人， 营业收入为 631.421652 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 323.923715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；

2. （ 标的名称）/ ， 属于（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 承建（ 承接）企业为（ 企业名称） ， 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 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 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 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，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荣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3 月 26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 营业收入、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网站查询截图

